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
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員額表

職	稱	員	額
檢察長		一	
主任檢察官		二	
檢察官		十二	
檢察事務官		六	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	六	
法警		三	
合計		三十	

說明一、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暫不分類別。

說明二、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，得由高等檢察署或其分署檢察長兼任。

說明三、有關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、總務、文書、研考、資訊人員等行政人力，由高等檢察署或其分署現有員額中借調人力至該分署辦事或兼辦，故所附員額表並未列該等人力之員額。

說明四、表列之員額由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調用之。